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與建議出售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約19.14%已發行股本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

合共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之完成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已予達成，完成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發行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再為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